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茲為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並為維護教師尊嚴，避免少數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在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起迄日之規定；並增列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六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p>	<p>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另為避免少數教師於寒、暑假復職，俟次學期開學後再續請育嬰留職停薪，恐有違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留職停薪事由之意旨，且有權利濫用之虞，爰研訂機制加以規範，以維護教師尊嚴，茲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分款明定，理由如下：</p> <p>(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爰教師</p>

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
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
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
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
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
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
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
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
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
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
項規定辦理。

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
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
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
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得依其實際需求提出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
間之起始日，學校不
得拒絕，惟必要時學
校得要求其提出相關
證明文件。

(二) 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
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規定：「前項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每次以不
少於六個月為原
則。」，僅係原則性規
範，爰考量教育現場
特殊性，教師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期間，原
則應以學期為單位，
即教師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之迄日應為學期
終了日（即一月三十
一日或七月三十一
日）為原則。惟倘教
師之子女於學期間滿
三歲者，無法以學期
終了日為迄日，或教
師與學校協商同意
者，可不受迄日為學
期終了日之限制。例
如，教師申請於一百
零五年九月一日育嬰
留職停薪，迄日以一
百零六年一月三十
一日或七月三十一
日為原則，如有需求
於一百零六年七月
一日復職，可與學校
協商；如協商不成，
回歸本

		<p>文規定，以學期為單位，亦即以學期終了日為迄日。</p> <p>三、經通盤考量相關留職停薪事由（如育嬰、侍親或因病等），均可能產生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爰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教師及學校雙方應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課）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復職，復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留職停薪，倘服務學校對於再次核准其留職停薪認有疑義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p>	<p>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p>	<p>一、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與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者有所區別，</p>

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

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滅之申請復職，修正為「申請提前復職」。

三、實務上，常有個案因各種事由申請提前復職，惟個案事由是否屬「原因消滅」而得否提前復職，時有爭議。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爰增列第六項規定，服務學校、機構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由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是否屬實，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之組成說明如下：

- (一) 以留職停薪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具時效性，爰組成至少三人之諮詢小組，較具機動性。
- (二) 考量性別平等，諮詢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另審酌申請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則參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p><u>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	--	---